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抗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

裁判案由：交付法庭錄音光碟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魏創榮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（104年度審聲字第35、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649、734、1016、1110號案件審理時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魏創榮之前聲請交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原審法院）102年度審訴字第649、734、1016、1110號案件審理的錄音、錄影光碟（聲請交付判決正本、當庭勘驗錄音、錄影光碟等），已於民國104年2月25日，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審聲字第2號，裁定准予交付原審102年度審訴字第408、410號；102年度審訴字第649、734、1016、1110號；102年度審易字第1316號判決正本各1份，其餘聲請則予以駁回之情，這有原審法院裁定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復於同年8月7日、8月21日，再就前揭同一案件，以同一事由為前述聲請，顯然是就同一案件重複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我依法聲請調查再審的證據，由原審依法調查，調查的結果轉作文書函寄給我，絕不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特別程序再審應不受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的拘束，此乃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2年4月26日，以102年度審訴字第408、14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聲請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具狀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於審理聲請人所涉的另案102年度審訴字第649、734、1016、1110號案件時，審判長在審理過程中違法欺騙、利誘，使我於該案放棄對102年度審訴字第408、140號案件的上訴，我要依法調取重要證據，也就是該案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便藉以聲請再審。又依法這是證明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，為明瞭案情，應盡職權調查能事踐行調查的程序。法院為發現真實，

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但於公平正義的維護或對被告的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依法庭錄音辦法第11條規定，得調取法庭錄音，足以發現真實，認定事實的依據。此攸關我重大法益的保護，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的裁定云云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法院審判採行公開審理原則、法庭紀錄公開原則，雖具有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、維護司法獨立與強化司法課責等目的（劉定基，〈法庭錄音的公開及其限制—司法獨立、司法課責與隱私保護〉，月旦法學雜誌第245期，104年10月，第163頁）；或所謂的監督（監督法院程序的進行）、確保（確保法官獨立，防止或對抗政治力或任何人的秘密干預審判）、信賴（公開可促使判決贏得人民較多的信賴）等等目的（吳從周，〈公開主義與法庭錄音—兼評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〉，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，103年5月，第55頁）。但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故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或錄影的規定，於104年7月1日經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日生效（以下簡稱新法），增列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」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的規定，於前述法律修正前，原明定於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（註：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授權而訂定，配合法院組織法的修正，已於104年8月7日修正公布，並更名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）第8條：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參加人、程序監理人，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30日內，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」據此，經比較新、舊法的規定可知，舊法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的期間，為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30日內；新法則延長期間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。雖本次修法並未明示延長聲請期間的理由，但衡酌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大多是基於聲請再審的原因，而以之為證明其主張的依據，故為使法院審理時的錄音、錄影內容，得以有效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用，乃延長其得聲請交付的期間。據此，如新法所規定「裁判確定後6個月」得聲請交付的期間，僅適用於修法後確定未滿6個月的裁判，不僅不足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，也將無從彰顯立法意旨。類似訴訟新制修法通過後，本均會在相關的施行法中明定新、舊法銜接期間的法律適用規定，庶以確保訴訟新制的立法本旨（如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、施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的再審新制時，即同時增訂刑事訴訟法

施行法第7條之8規定），而因為法院組織法不是作用法，並無施行法可資規範，遂產生這種依立法計畫、立法意旨應予規範，而漏未規定的法律漏洞情況。又刑事訴訟程序，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而禁止類推適用的實體法不同，在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法律漏洞的情形，如與現行明文規定的規範目的具備類似性時，自得類推解釋。是以，法院在受理適格的當事人（在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）就新法公布施行前裁判已確定超過6個月的案件的聲請案時，即應類推適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容許其得於新法施行後的6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聲請，以決定應否許可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始符合本條文的立法意旨。

(二)按「一事不再理」為程序法的共通原則，旨在維持法律的安定性，禁止當事人就已經實體裁判的事項，漫事爭執。而確定的裁定，如其內容為關於「實體的事項」，而以裁定行者，諸如更定其刑、定應執行之刑、單獨宣告沒收、減刑、撤銷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的執行、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的執行等裁定，皆與實體判決具同等效力，除得為非常上訴的對象外，也有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287號、97年度台非字第349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據此，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所拘束的裁定，應限於「實體裁定」；關於程序事項的裁定，如駁回上訴的裁定、駁回自訴的裁定、駁回再審的裁定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第503號裁定意旨即表示：刑事訴訟法第434條所謂再審經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是指就聲請再審的原因事實已為實體上之裁判者而言，若僅以其聲請的程序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則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，並非法所不許）等，則無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。本件聲請人雖然早已就原審102年度審訴字第649、734、1016、1110號案件的錄音、錄影光碟，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交付，並經原審104年度審聲字第2號予以裁定駁回在案，但原審就此所作的決定，並非實體裁定，而是程序裁定，則參照前述司法實務的見解及說明所示，本件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。原審未能研求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範圍，即逕認聲請人違反此原則而駁回他的聲請，即屬率斷，且未善盡法院所應負的說理義務。

(三)聲請人主張為聲請再審，必須調取法庭審理時的錄音、錄影光碟，他於104年8月7日及同年月20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，原審於104年12月2日才予以分案等情，這有刑事聲請狀（104年度審聲字第35號卷第1頁）、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（104年度審聲字第36號卷第1頁）在卷可證。而新法是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日生效，已如前述，顯然聲請人是在修法後才提出聲請，則依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及前述說明所示，自應賦予受確定判決人即聲請人享有自新法公布施行日起算6個月的

聲請期間。又聲請人為原審102 年度審訴字第649 、734 、1016、1110號刑事案件的當事人，他以原審：「審判長在審理過程中違法欺騙、利誘，使我於該案中放棄對102 年度審訴字第408 、140 號案件的上訴，我要依法調取重要證據，也就是該案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便藉以聲請再審」為由，有意對前述案件提起再審，則他主張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為維護他法律上利益所需，且他的聲請並無依令規定得不予許可的情形；參以前述案件因合併審理，原審就此所製作的法庭錄音檔案尚未銷毀（這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），自應允許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前述案件在原審審理時的法庭錄音光碟。原裁定並未詳查聲請人聲請內容的適法性，逕行駁回他的聲請，即有悖於新法修正的意旨，且缺乏法律依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查聲請人的抗告內容，為有理由，即應准予他於繳納費用後，轉拷交付原審102 年度審訴字第649 、734 、1016、1110號案件於審理時的法庭錄音光碟。原裁定認聲請人請求交付開庭錄音光碟於法不合，予以駁回，並未探求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範圍，也未詳查聲請人所提出的聲請有無新法規定的適用，顯不適法，自應由本院撤銷後更為適法的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盈文  
法官 張傳栗  
法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俊偉  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